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 1500707
投诉人： 大连中海团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FENGLEI ZHANG
争议域名： <oeofo.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大连中海团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生态科技城 D5-101 号；投诉人在本案程序中的代理人为董毅智、霍宇坤，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84 号新境界国学精舍。

本案被投诉人为 FENGLEI ZHANG，地址为 8-2, Zhang Qi Li Dian, Wen Feng Qu, An Yang, Henan。

本案争议域名为 oeofo.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ENOM, INC，注册；注册商地址为 5808 Lake Washington Blvd. NE, Ste. 300, Kirkland, WA 98033, USA。

2. 案件程序

2015年2月8日，投诉人大连中海团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5年2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ENOM, IN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ENOM, INC，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

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 FENGLI ZHANG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15年3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5年3月1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ENOM, IN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2015年4月1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5年4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5年4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2015年4月9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年4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5年4月9日）起14日内即2015年4月23日前（含4月2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鉴于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英文；鉴于投诉人提交中文投诉书，且被投诉人未针对本案程序语言发表任何意见；鉴于根据《政策》等文件相应规定，专家组有权决定程序语言；专家组决定使用中文审理本案争议并予以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大连中海团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本案被投诉人 FENGLI ZHANG 通过注册商 ENOM, INC，注册的域名 oeofo.com，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出投诉，要求中心香港秘书处按照《政策》相应规定，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

给投诉人。被投诉人在本案争议中，未提针对投诉人提出的请求，以及用以支持该请求的事实和理由及相应证据，提出任何抗辩意见或相反主张。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主要致力于中国海洋食品网（www.oefo.com）。该网站设立于 2012 年壹月，隶属于大连中海团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海洋食品信息发布平台。1 月 9 日，投诉人委托公司股东郑云涛注册争议域名，同时，ICANN 授权由北京息壤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制作并颁发《顶级国际域名证书》。【附件 4：《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自争议域名注册之日起，投诉人一直延续的、不间断的续费使用争议域名，期间从未出现中止中断情形。同年 6 月，投诉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争议域名网站的 ICP 备案，网站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审核通过，许可证号为辽 ICP 备 12001694 号-1，从备案结果可看出，争议域名网站的主办单位为投诉人。【见附件 5：争议域名备案查询结果】

2012 年 10 月 29 日，投诉人成为 CCTV.com 的广告合作伙伴，品牌坐标第 10089 号，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投诉人创立并且一直使用“oefo.com”，并将该网站作为投诉人商业宣传的主要内容。“oefo.com”被广泛地使用于投诉人的产品、服务以及宣传中，投诉人多年多次就争议域名网站进行宣传，各大媒体、报纸、杂志中均有“中国海洋网”“官网”、“国际网”、“权威网站”等字眼均指向“oefo.com”。广告费用和宣传力度逐年递增。

2014 年 4 月 23 日，中国电子认证服务产业联盟网站可信认证服务专业委员会、上海凭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名出具《中国电子认证服务产业联盟实名网站证书》，证书编号：487140423002485269735。证书中明确显示，争议域名的主办单位直接指向投诉人。【见附件 6：《中国电子认证服务产业联盟实名网站证书》】通过国内知名网站排行榜-站长之家官网（http://top.chinaz.com/），查找争议域名，从查询结果可明确看出，域名的合理使用人为投诉人。此外，壹直以来通过互联网在各大招聘网站刊登多条职位招聘信息，信息均声明争议域名网站为投诉人官网。在投诉人官网，即争议域名网站中，投诉人使用的投稿邮箱、商务邮箱地址均为“oefo.com”邮箱。

经过投诉人多年的业务拓展与努力，争议域名网站开始在业内外享有知名度。通过国际知名 alexa.com 查询 oefo.com 的排名可知，oefo.com 在国际排名在 25000 名左右，在国内排名在 2000 名左右。争议域名为投诉人首创，是投诉人的知识产权及商

业价值的体现，其已经在投诉人的长期使用与宣传下，享有较高知名度。提起 oeofo.com，消费者将会与投诉人之间进行联想。

自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以来，投诉人一直是争议域名的注册者。时至今日，争议域名网站仍指向投诉人。争议域名网站下方点开“关于我们”，可显示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网站的所有人。争议域名网站下方显着位置标示的网站 ICP 备案号、LOGO 著作权等，均指向投诉人。为此，投诉人特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下午壹点至壹点十分在大连市公证处，就保全上述涉及网页，进行公证。大连市公证处出具（2015）大证经字第 36 号《公证书》【见附件 7：《公证书》】。

2015 年 1 月上旬，投诉人意外发现其持有的争议域名，在未经投诉人知情并许可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从原来的注册商转移至目前的注册商 ENOM, INC.。投诉人有充分理由怀疑，争议域名被盗。投诉人遂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当地警方报案，该案现正在侦查中。根据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显示，争议域名转移至被投诉人名下。被投诉人之行为明显符合《政策》的第 4(a) 条规定的三种情形：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自行创立“oeofo”商标，并通过注册争议域名在网络上使用该商标，且将该商标使用在争议域名网站及其它宣传、产品等上，已达多年时间。作为互联网零售商、海洋食品发布平台，争议域名及其网站 www.oefo.com 是互联网用户了解投诉人信息、下载使用购买投诉人产品商品、成为投诉人会员、认可投诉人商业价值的主要途径，是投诉人开展业务的主要场所。投诉人的“oeofo”商标通过原创并长期、持续、积极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着性，并在相关公众中享有壹定的知名度。投诉人因此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对“oeofo”商标享有在先未注册商标权利。

2、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或将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更改为被投诉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亦没有任何其它授权、附属等关系。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经或者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该争议域名或与该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被投诉人亦未因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争议域名网站目前仍指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相反，被投诉人恶意劫持及非法占有争议域名的行为排除了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可能性，或通过争议域名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可能性。被投诉人因此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oeofo”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经过长期的公开使用，“oeofo”商标及争议域名排他性地指向投诉人。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利用投诉人以及“oeofo”商标的知名度，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赞助商、从属或认可等方面的关系，从而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显然不可能具备善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相反，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自 2012 年开始壹直公开使用争议域名作为其官网，且截至本投诉提起之日，争议域名网站仍指向投诉人。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争议域名属投诉人所有。在明知争议域名所有权归属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恶意窃取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争议域名并占有为己有，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占有具有不法性和明显恶意。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却选择通过非法劫持手段获得争议域名。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乃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实际支付的域名注册成本的收益或其它非法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恶意占有和控制争议域名，可以随时改变域名解析，致使争议域名网站陷入瘫痪或者用于与投诉人不相关的用途，进而使得投诉人基于争议域名而运营的网站、邮箱以及植入争议域名网站的大量手机应用软件等彻底崩溃并陷入风险，投诉人将会失去其通过长期经营而建立的固定网络用户群，极大影响其用户和流量，从而给投诉人的声誉和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可估量的重大损失。自被投诉人非法劫持争议域名以来，投诉人不得不寻求并采取壹定技术措施来应对本次劫持已经或者可能引起的各种风险和损失。被投诉人非法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给投诉人造成了壹定的损失，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和公司运营。

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使用了虚假的联系信息以隐瞒其真实身份。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显示，被投诉人的地址位于 No.18-2, Zhangqilidiancun, WenfengQu, Anyang, Henan。按照河南省安阳市的行政规划可知，被投诉人留有的张七里店村的地址归属于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而非文峰区，这显然为虚假地址。被投诉人留有的邮编为 225400，此邮编为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邮编，而非河南省安阳市邮编。被投诉人使用虚假联系方式，隐瞒其真实身份的行为也应当视为其主观恶意的表现。被注册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对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应当认定被告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三）被告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

域名的正当理由；（四）被告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在中心香港秘书处依照程序规定向被投诉人送达投诉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材料后，被投诉人在本案程序中，未针对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及投诉请求，提出任何相反主张及抗辩；亦未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所提投诉及请求。

5. 专家组意见

为有助于争议当事人对专家组意见的理解，就本案实体争议阐述意见前，有必要向双方讲明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的法律性质。本案程序不同于司法、仲裁或一般行政程序；而是域名注册与管理整体程序的组成部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基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授权，在相关当事人就域名注册产生争议，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归属或予以注销时，依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组成专家组，适用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实体判定标准，决定争议域名的归属或是否应予注销。本案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出异议，并请求专家组裁决转移争议域名。为此，专家组需要审理认定的是，基于投诉人所提理由及相应证据，争议域名应否转移给投诉人；从而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诉人及网络使用者的合法利益，维护网络运行正常秩序。

投诉人在本案提出的核心事实主张似为，争议域名原本由投诉人通过其他注册商进行注册，且获取相应注册证书；投诉人使用该域名设立网站并向相应机构进行实名备案，且争议域名至今仍指向投诉人网站。但投诉人意外发现，争议域名注册商及注册人皆被变更为他人（相应注册信息显示注册日为 2015 年 1 月 9 日）。为此，投诉人依照《政策》等文件规定程序，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出投诉，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显然，本案与一般域名注册争议明显不同。在一般域名争议案中，被投诉人皆以实际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成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而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其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但该域名为被投诉人所“窃取”。为此，专家组面临两种选择。一种选择是，驳回投诉人请求，并明示其通过其他法律程序解决争议；因为投诉人主张的“窃取”行为，或许涉及民事侵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如可能产生的刑事责任）。另一种选择是，依照《政策》等文件规定审理域名注册争议的一般程序，审理认定本案争议。

专家组再三考虑本案争议全部争议情节，认为采取后一种处理方式，更有利于及时解决争议当事人之间就争议域名业已产生的纠纷；如此不仅有利于维护合法权利人的利益，而且有利于维护网络正常运营秩序，进而有利于保护网络使用者利益。

专家组决定采取第二种处理方式的另外一个重要理由是，投诉人证据显示的其为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期限，似应截止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且无证据显示投诉人为该域名办理相应续展手续（若办理续展手续，或许不会有本案纠纷）。为此，专家基于如此证据可以认定的事实是，投诉人目前已不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至少在形式上，被投诉人目前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就双方就争议域名目前所处地位而言，投诉人也应具有依照《政策》规定，就争议域名提出投诉的主体资格。但需要指出的是，专家组只能依照《政策》等文件规定的有关审理域名争议的实体判定标准，对投诉人在本案主张的事实及所提投诉请求做出裁决。

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是，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及投诉请求，充分阐述意见及提交相应证据予以反驳。遗憾的是，本案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投诉做任何形式的答辩。故，就事实认定而言，若无相反证据证明，或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存在明显疑点，专家组以对投诉人证据的表面分析，作为是否采信证据认定事实的基础。倘若专家组据此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存在差异，也应由被投诉人对此承担不利后果。因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及相应证据进行答辩或反驳，不仅是其享有的程序权利，也是其应履行的程序义务。因此，被投诉人在放弃答辩权利同时，也应为不履行程序义务承担不利后果（即便有之）。

根据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显示的内容，被投诉人作为该协议当事人所应承担的义务之一是，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相应规定，应作为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被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就投诉人投诉是否满足上述条件，阐述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 项的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为此，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根据对该条规定措辞的理解，用于比较“相同”或“近似”的两个客体，是“争议域名”和“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既然争议域名的表现形式是拉丁字母，且被投诉人为居于中国境内的自然人，专家组从此角度阐述相关意见。

投诉人主张，是其设计“oeof0”标识，并将其注册域名并创立相应网站；同时将该标识作为商标，宣传自己的服务和产品。显然，投诉人并未以相应商标注册证书，证明自己“对‘oeof0’标识享有商标专用权”。那么，专家组是否据此认定投诉人不享有相关商标权，进而不能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呢？专家组认为应对该问题给予否定答复。主要理由是，

- (1) 商标是经营者在市场经营活动中，用以区分自己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他人产品或服务不同的标识。就此而言，只要具备前述功能的标识，都可以被称之为“商标”。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并未在本案提交直接将“oeof0”标识用于产品或服务的证据。但从其提交的有关网页证据看，“oeof0”标识在某种程度上起到商标的作用。因为，网络使用者进入投诉人网站后，若见不到相应商标，那么他们凭什么记住投诉人呢？最大的可能是，将“oeof0”标识视为代表投诉人产品或服务的标记，并可能习惯将投诉人产品或服务称之为“oeof0 产品或服务”。当然，除此之外，网络使用者还可以通过投诉人商号记住其产品或服务。但在进入投诉人网站后，他们会记住“投诉人商号”、“oeof0”标识与投诉人产品或服务的关系。如此而言，认定投诉人在使用“oeof0”标识时，使该标识对投诉人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产生商标功能。
- (2) 有必要要区分的法律概念是“商标”与“商标专用权”。根据多数国家法律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具有商标功能的标识，只有向商标主管机构申请注册并获得批准，才产生“商标专用权”。就是说，未注册商标也是商标，但不具有排他性。就本案而言，尽管投诉人未主张并提交证据证明已就“oeof0”标识申请注册商标，但不能据此否认该标识对投诉人产生的商标功能。当然，专家组建议投诉人考虑将该标识注册为商标的可能性，以更有利于其市场经营活动。

(3) 根据对《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 项规定措辞的理解，所说商标应指广义上的商标，即包括注册商标与未注册商标。就此而言，若被投诉人主张并证明，其对“oeofo”标识享有“商标专用权”，那么投诉人即便可以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恐怕也难以满足《政策》规定的第二个条件。但事实是，被投诉人未在本案提出任何主张。故，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使用了具有商标功能的标识“oeofo”；因此具备《政策》规定的“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条件。

(4) 显而易见，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oeofo”，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oeofo”相同。道理很简单，因为投诉人主张，早在 2012 年 1 月 9 日即使用该标识注册域名，且使用该域名登记网站并运营至今。被投诉人未主张自己注册了争议域名。但从一般逻辑角度看，在投诉人注册的与争议域名完全一致的域名到期后，若未及时办理续展，则被投诉人有可能将争议域名注册在自己的名下。一般而言，若被投诉人不与注册商联系，注册商为什么要将争议域名注册在被投诉人名下？专家组想不出符合逻辑的解释。既然如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具有相应事实依据。

尽管《政策》按先后顺序列出投诉人投诉获得支持的三个基本条件，但这三个条件之间存在必然的内在联系。在本案专家组看来，在分析认定三个条件时，首先应当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动机。无论各国民法还是中国的《民法通则》，都将“诚实信用”作为衡量一切民事行为是否正确或违法的基本判定准则。如果出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主观动机，行为者从事的行为，必然产生与其主观动机一致的效果。就本案而言，无论被投诉人出于何种目的注册争议域名，很难使人产生“善意注册”的感觉。因为，如果投诉人明确放弃争议域名，则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似乎缺乏充足依据。但事实是，投诉人主张并证明，至今一直使用争议域名运作相应网站，且得到相应消费群体的认知。考虑到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的独创性，被投诉人在完全无知情况下自创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的概率，应当极低。因而，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善意”，在不确切了解投诉人是否放弃已注册的相同域名时，只要键入争议域名，便可轻易查询该域名现状。既然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具有独创性，且被投诉人并非出于善意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使用的具有商标功能的标识相同，具有必要的逻辑条件。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oeofo.com”与投诉人使用的具有商标功能的标识“oeofo”相同；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是证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仅从该规定措辞角度讲，似乎需由投诉人承担举证义务，证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事实。投诉人在本案提出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主张。一般而言，当事人无法对自己认为不存在的事实举证。大概正因如此，《政策》特别规定被投诉人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几种情形。为此，专家组更关注被投诉人就此争点所提抗辩事实及证据。遗憾的是，被投诉人在本案并未就此提出与投诉人主张不同的抗辩。既然如此，专家组依据什么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并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尤其是，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即注册相同域名，并使用该域名至今。就当事人对域名享有的合法权益而言，虽然涉及域名注册制度，但已注册域名并不具有排他性；只不过域名登记管理机构不会就相同域名进行重复注册。为此，投诉人创立并一直使用争议域名的事实，足以使专家组认定，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不是被投诉人而是投诉人。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政策》第 4 条第 a 款规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专家组基于下述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1) 首先指出的是，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行为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如果一个人将

与他人有密切关联性，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的字母组合，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换言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看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域名注册人联系在一起。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显然不具备如此条件；进而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不当意图。尤其需要提及的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投诉人一直使用与该域名完全一致的域名，运营自己的网站，且该网站已为相关消费群体所知晓。

- (2) 根据《政策》规定，专家组不仅需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同时还要认定其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既然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注册相同域名并一直使用至今，那么不可能再认定被投诉人实际使用争议域名的事实。但在本案专家组看来，“只注册域名而不使用”的不作为，亦应视为一种“恶意使用”。因为，注册域名的善意动机是合法使用该域名，如果是“注册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域名而不使用”，只能使合法权益人不能再就相同标识注册域名，进而使其合法权益受到伤害。所以“只注册域名而不使用”的不作为，应为“恶意使用”的一种形态。

《政策》第 4 (b) (iii) 条规定：“恶意地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从第四段(a) (iii)的涵义出发，如果发生了相应的情形，专家组有权判定是否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ii) 根据你方自身的行为，即可以证明：你方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持有人通过一定形式的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上述规定。至少是，被投诉人没有主张其行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行为。

综上，既然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那么应当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注销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全部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同时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款所规定三个条件；进而支持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6. 裁决

专家组基于《政策》等文件规定的有关域名争议实体判定标准，以及为适用如此标准审理本案产生的上述思维，认定如下：

- (1) 争议域名“oeofo.com”与投诉人使用的具有商标功能的标识“oeofo”相同；且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

被投诉人 FENGLI ZHANG 将争议域名“oeofo.com”转移给投诉人大连中海团科技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日期: 2015年4月13日